

臺北市政府113年第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地點：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林奕華副市長、林冠伶專門委員（下午2時0分至2時10分代理主持）

紀錄：賴虹慈

出席委員：吳姿瑩委員、韓宜臻委員、邱浚祐委員、黃曬莉委員、許珍琳委員、邱淑華委員

出席人員：臺灣彩虹公民行動協會理事鄧霆、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監事黃義荃、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理事長賴文偉、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執行長鄧筑媛、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秘書長簡至潔、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倡議專員李欣、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副秘書長林俊宏、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理事長吳伊婷、台灣基地協會主任潘詠祈、亞洲同志運動聯盟主席祁家威、民政局林冠伶專門委員、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民政局楊鵬英專員、民政局張瑜庭股長、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聘用研究員、教育局吳文誌專門委員、教育局陳怡蓓專員、教育局鐘文聰支援教師、教育局劉姮妤科員、衛生局游川杰約聘組長、社會局姜齡瑛專員、社會局吳俊傑聘用輔導員、社會局李恩心科員、勞動局曾宛婷股長、文化局李咏萱股長、警察局蘇文紹組長、警察局李雅琦警員、人事處陳渤潮股長、公訓處鄭芳宜組員、體育局林澍莛股長、觀傳局謝佳慧股長、觀傳局仇栢青股長、觀傳局楊銘琦臨僱管理師、法務局鍾莉芳科長、法務局姚廷勳法務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號/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1120404/ 優化精進本 府第一線友 善同志社群 服務/研議 市府空間展 現同志文化	1. 為確實提升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對於同志及多元性別認識與瞭解，於113年4月22日將本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函請相關機關提供修正意見。修正重點包含新增加強「教保服務人員」性別平等教育；新增公務人員包含其他第一線服務人員，並將訓練時數由每4年調整為每年；酌修參訓人員範圍，以明確教育訓練對象；增訂警察局對所屬

特色 (民政局/觀光傳播局)		<p>分局及派出所辦理同志暨多元性別議題課程；另規範相關機關每年至少提供1期以上實體或視訊研習課程，供第一線服務人員參訓等。</p> <p>2. 為研議展現同志文化特色空間，本局於113年6月4日與觀傳局討論，因臺北探索館後續將作為本府中繼辦公室使用，較不宜設置長期展示空間；臺北城市博物館則將依未來整體規劃設計，評估將同志文化主題融入可行性；另西門町遊客中心觀傳局已規劃委外標租。</p>
	觀光傳播局	<p>因西門町遊客中心本局僅權管部分空間，且遊客中心係以服務旅客為宗旨，因此招標需求仍以旅客服務相關措施為主，並由投標廠商依需求創意設計規劃；對於空間融入展示同志文化特色，宜待後續得標廠商確認後再洽詢可行性。</p>
	林冠伶專門委員 代理主席 裁示	<p>1. 請民政局依案研擬修正本府營造友善同志暨多元性別環境實施計畫。</p> <p>2. 有關市府空間展現同志文化特色部分持續列管，請民政局與觀傳局以短中期、長期目標研議相關規劃可行性。</p>
1120801/ 協助各校理解與落實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作法 (教育局)	教育局	<p>1. 本局於113年3月29日針對本市設置宿舍之學校辦理「臺北市113年度性別友善宿舍教師研習計畫」，提升宿舍專責單位及人員的尊重多元性別素養，也針對現有閒置空間，規劃提供給性別友善需求的人可申請使用、性別友善廁所及不分性別之交誼廳等措施。</p> <p>2. 經洽本市包含市立大學，共14校設置宿舍，皆配合將相關文宣張貼在宿舍明顯處，也同步公告於網頁上，其中有5間學校於宿舍專頁公告宣導、另3間採校網行政專區、性別友善專區公告宣導，提供專責人員窗口資訊；本局也將持續督導學校精進。</p>
	黃曬莉委員	<p>從資料中無法判斷學校實際遇有跨性別學生提出需求時，會如何提供友善宿舍？是否能依學生性別認同來安排？倘若在取得室友同意、室友家長同意，是否可安排住一起？建議各校宜尊重學生意願與自主性。</p>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p>謝謝教育局以及各校努力進行措施精進與網站宣傳作為，但部分成果照片較模糊，建議調整改善，以利委員檢視確認。對於黃委員建議，在教育部性別友善宿舍指引，已明確說明學校應尊重學生性別認同進行安排。在臺北市學校環境空間及硬體設備限制下，很感謝學校能提供其他因應作為。建議學校可適時向學生進行宣導，確保學生知悉相關資訊，也能傳遞校方性別友善立場。</p>
	韓宜臻委員	<p>1. 衛理女中網站僅有性別平等法規等相關連結，看不出來有與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相關的內容，恐與本案</p>

		<p>要旨不符；而再興高中的實體海報文字為「消除差異，性別無歧視」，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提倡的「尊重差異」意義截然不同。這兩個例子顯示，校方對於性別友善宿舍原則或性平法精神的理解可能不足，即便依教育局指示張貼宣導品，內容也易有缺漏或錯誤。</p> <p>2. 建請教育局製作文宣範本，或從現有資料中，挑選內容優良的範本，提供給各校參考。</p>
	吳姿瑩委員	建議加強宣導並以公立學校作為示範榜樣。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機關可以考慮突破性思維，例如以寄宿家庭概念，結合私人資源，提供跨性別學生更多住宿方式。
	邱浚祐委員	各校提供資料中，大同高中網站僅公布教育部性別友善宿舍處理原則及設置指引等法規資料，無從得知校方如何協助跨性別學生，可參考景美女中清楚提供相關聯繫單位與窗口資訊，建議學校能再進行修正與精進資訊內容。
	教育局	<p>1. 在硬體設備設限下，現7所公立學校中有3所學校之宿舍可供一般學生申請，目前皆宣導保留宿舍空間，如跨性別學生有相關需求可申請，但目前尚無申請案。</p> <p>2. 會將網站內容較完整之學校，提供給其他學校參考知悉，同時將持續向學校宣傳，提升教職人員多元性別意識，積極提供學生相關協助。</p>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請教育局依委員及團體建議，持續向公、私立學校宣導與輔導，可提供優良示範範本供各校參考；若未來有學生申請入住，請教育局提報本會分享。
1130401/ 警察局第一線執勤人員參訓與提升多元性別平等知能情形(警察局/民政局)	民政局	本局於113年5月10日將本局編印之「認識同志、認識跨性別及認識同志家庭」等電子檔及紙本摺頁，提供警察局轉知所屬人員參考運用。
	警察局	<p>1. 本局於113年7月19、22、26日於公訓處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包含多元族群的親密關係暴力、多元族群的親密關係暴力等，調訓對象為本局各分局家防官、社區家防官、本局各直屬隊員警同仁、另邀請本局轄內署屬機關派員參訓，提升增加第一線同仁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性別意識。</p> <p>2. 另本局已提報將多元性別相關課程納入下半年基層佐警學科講習課程選項，強化第一線執勤同仁的多元性別意識。</p>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因警察局辦理課程多為處理親密關係暴力，是否有提供第一線警察人員面對多元性別社群時應如何應對之其他相關課程？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建議下半年講習課程，能增加前、後測機制，以掌握人員知能提升情形。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同意紅絲帶基金會意見，伴盟經常擔任公部門課程講師，機關多會要求需提供測驗題目，以檢視學員學習成果。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請警察局依團體代表建議，於下半年講習課程增加前、後測驗，以檢視參訓人員學習成效。
1130402/ 盤點供民眾填寫之系統、表單、網頁，評估可否於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 (性別平等辦公室)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辦公室已於113年7月12日函請本府各機關(構)就本府供民眾填寫之系統、表單、網頁評估可否於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調查結果總計有276件，其中137件可於性別欄位新增「其他」選項，餘139件無法新增，例如資料須與身分證字號勾稽計95件、填報表單或系統由中央建置計21件、申請對象為機構或法人7件、原表單或系統未設置性別欄位6件、性別欄為開放式自填非勾選計5件、依法規須填寫證件性別4件及其他1件。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請性平辦持續追蹤檢視各機關性別欄位新增情形。
1130403/ 召開2024年第6屆台灣跨性別遊行場地租借與路線協調會議。 (民政局)	民政局	本局於113年8月16日召開「113年臺灣同志遊行暨臺灣跨性別遊行跨局處協調會議」，協助主辦單位召集本府相關機關，研議場地租借與遊行動線等協調事項，後續請遊行主辦單位依規定提出申請。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
1130404/ 有關公托、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招生規範，明定收養兒少之戶籍不受限制規定；研議就學權及招生序位相關配套措施。 (社會局/教育局)	社會局	1. 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已納入收養家庭於「試行收養期」，兒童得不受設籍本市限制之規定。本局於113年7月2日於本府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提案討論，會議決議為考量收養家庭於媒合前已經過經濟及親職能力之評估，故仍維持目前登記序位。 2. 另有關於收出養規範，中央刻正研修收出養相關辦法，並已於6月份召開2次會議討論工作流程，惟尚未討論到有關就學權益部分，另預計8月份尚有2次相關工作會議，本局將適時提出討論
	教育局	本局邀集專家學者、教保團體、兒童福利團體、家長團體等代表，於113年5月10日召開第1次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議研議，並經113年8月6日召開之本市113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暨教保服務中心招生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同意將試行收養期幼兒納入招生簡章，另倘該幼兒具幼生招生簡章所列優先入園條件，比照本市幼生可優先登

		記。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對於序位提升需要更審慎評估，本會深感理解，也謝謝2個局處將相關規範明定納入簡章內；另建議可提供 QA 資訊，讓家長能更快速瞭解自身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請教育局及社會局會後提供 QA 資訊予同家會參考。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13年4至6月辦理情形。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對於同志諮詢熱線提供之稱謂貼紙，是否僅在醫療院所宣傳使用？就伴盟前陣子協助一位跨性別夥伴至臺北市戶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同仁夥伴雖都非常友善，但對於如何詢問當事人稱謂似乎仍不熟悉，建議除了貼紙，也應該要有相應的培訓。
民政局	當初是熱線與衛生局合作研議後，放置醫療院所使用。本局會持續辦理民政團隊認識同志及跨性別相關課程，調訓戶所第一線服務及新進同仁參訓，以提升人員知能。
衛生局	係由熱線提供，以加強醫事人員對跨性別的認識，提供友善醫療環境。
台灣青少年性別文教會	若稱謂貼紙設計無限制使用範圍，建議可以擴大推廣至市府第一線洽公櫃檯使用。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考量第一線服務不僅是公務人員，第一線機關多有安排志工協助抽號引導，建議志工相關訓練納入多元性別課程。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向戶所同仁加強跨性別者相關指引宣導，另洽詢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評估稱謂貼紙，擴大放置市府便民服務站之可行性。

肆、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建請本府於現有法律諮詢資源中建置 LGBTQ+友善之律師名單及提供友善服務（提案單位：性別平等辦公室）

與會者發言摘述	
性別平等辦公室	查本府法務局、勞動局、社會局、本市12區公所均有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主要以現場面談為主，亦有電話或遠距視訊諮詢，主要由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輪派義務律師駐點，或由個別單位長期合作或自行推薦之執業律師提供諮詢服務。為使本府法律諮詢服務具 LGBTQ+友善度，建議調查目前合作單位之律師是否有意願受標示為 LGBTQ+友善律師，或可提供 LGBTQ+議

	題之法律諮詢服務，並可公告於各該單位之法律諮詢服務網頁資訊；並於各該單位之法律諮詢服務網頁說明有提供 LGBTQ+友善服務或法律諮詢；另建請由本辦公室發函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鼓勵執業律師響應本府 LGBTQ+友善法律諮詢服務。
法務局	本局係與律師公會合作，並由律師公會就其會員律師意願進行安排，因每次出席律師皆不同且會員人數多達數千位，較難由本局逐一進行相關調查，建議性平辦可協調由公會協助調查；另針對建議網頁新增 LGBTQ+友善服務資訊，本局配合辦理。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建議讓公會優先安排 LGBTQ+友善的律師。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對於市府提供之法律諮詢，是否有 LGBTQ+社群接受服務之統計資料？伴盟一直有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下半年將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多元性別委員會，合作辦理律師培力訓練，以增進律師對於 LGBT 的認識與瞭解，後續如有相關資料也可以提供給法務局參考。
法務局	1. 考量本府服務場次固定，現行律師公會係按律師姓氏依序進行安排，以維持會員公平性。 2. 基於保護當事人隱私，目前法律諮詢統計並無調查當事人個人訊息，亦無性別欄位統計，律師僅協助確認服務對象所諮詢之案件類別，不會提供細部資訊。本局可評估是否增加同志及多元性別相關議題諮詢類別，或如發生當事人反映律師有不友善情事時，得協助向公會反映減班。
勞動局	本局現有法律諮詢服務與法務局辦理方式相同，係與公會、基金會輪派律師提供服務，且案件內容多為勞資爭議相關。
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建議現行如遇到當事人有其需求時，可協助轉介，或建議預先提升律師對 LGBT 的認識，進行相關培訓。
主席裁示	請性平辦函知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鼓勵律師響應本府 LGBTQ+友善服務，再行評估相關可行做法。

討論案二：有鑒於校方缺乏對跨性別的基本知能，造成臺北市某高中要求跨性別學生家長簽署明顯不合理、且違反性平法的同意書才准許學生入學一事，建請臺北市教育局加強監督該校建構性別友善措施的進度與內涵，並全面提升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對跨性別的基礎認識以及培訓校園友善措施的具體做法（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與會者發言摘述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1. 鑒於跨性別學生在申請入學臺北市某高中，竟遭校方要求家長和學生共同簽署同意書，要求學生依生理性別穿著制服、參加活動、健康檢查以及限制學生僅能使用性別友善廁所，若不簽署視

	<p>同放棄入學，明顯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在經過多方協調，校方雖同意調整相關作為，學生也順利入學，但校方教職人員卻皆未具備對跨性別的認識，讓本會憂心該生在校是否能獲得友善與積極協助。故建請教育局積極協助督導與追蹤該校是否落實調整友善制度，包含改善校方性別二元分類制度，例如座位號碼等，應強化教職員認識跨性別基本培訓，避免性別分組時產生對該生敵意的環境，或暴露該生性別隱私。</p> <p>2. 教育部近年來已積極在各層面建構友善校園環境以維護跨性別學生平等受教權，也提供各項指引與辦法，但顯見資訊並未確實傳遞至各校。因此，建請教育局提出有效提升臺北市各校教職員對跨性別的基礎認識，以及校園友善措施的具體做法。</p> <p>3. 另本會接獲本案家長反映後，隨即向臺北市性平辦反映，但未收到市府相關回復；建議市府建立反映管道，讓訊息能更直接與快速通報到權責機關。</p>
教育局	<p>由於個案學校第一次有跨性別學生入學，造成許多不妥適的應對與規範，還請委員及代表見諒。本局在接獲反映後隨即由中教科聯繫校方並召開會議，協助學生入學、調整相關作為，以提供更友善校園環境。後續本局將以學安室作為聯繫窗口管道，如有其他機關轉知反映校園性平事件，將提供相關協助。本局將持續向各級學校宣導性平及多元性別議題，辦理教職人員研習等；後續也將追蹤個案狀況，輔導校方檢討改進並精進各項友善作為。</p>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p>校園性別二分情形仍存在，例如規範限制學生應穿男裝、女裝制服或制服本身顏色具性別刻板印象，亦有聽聞雖教育局規範學生得自由選擇制服類別，但學生在購買時卻被校方人員制止等困境。建議教育局強化對各校宣導多元性別友善，並檢視各校實際落實情形。</p>
黃曬莉委員	<p>本案同意書內容非常不合法規，教育部已將同志與多元性別納入相關考評，教育局應加強各校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實地到校評鑑與檢視。</p>
教育局	<p>1. 依內控機制，將於9至10月派員至各校實地訪視，檢視各項性平相關工作推動情形。</p> <p>2. 本案已向該校告誡未來同意書不得再有違反性平規範之相關不適當文字及措施內容。另本局於5月29日已通函各校說明，學生校服訂購單選項及文字敘述，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8月20日亦重申不應有男、女款式、文字、符號或傳統性別二元刻板印象等情形，並應供學生自由選擇款式。</p>
吳姿瑩委員	<p>類似個案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有多次討論與回報，顯見函文宣導成效有限，建議教育局評估其他更精進處理方式，或以較嚴肅的方式督導校方重視。</p>
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p>考量校方承辦人異動頻繁，應落實人員訓練，建議建置內部種子講師人才庫，更能提供貼近業務需求之學習機會。</p>
台灣彩虹平權	<p>國教署111年函文係指不應限制學生個人選擇，但考量各校仍有以二</p>

大平台協會	元性別來設計校服的情形，雖校服與各校特色、文化與校歷展現息息相關，但仍建議未來可適當評估提供各校設計不分性別之單一校服等指引。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確實校服設計還需有諸多評估考量等情形，但建議可參考部分實驗學校校服採不分性別之單一款式，或能設計提供第三種款式供學生自由選擇，破除制服與性別間的過度連結。
邱浚祐委員	以師大附中為例，制服顏色雖皆為白、藍色調，但仍僅提供2種款式，即便提供學生選擇，卻仍會與性別二元產生連結。
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辦公室在接獲團體委員反映後，隨即於7月8日聯繫教育局性平窗口，因同仁恰好公出，故另以電子郵件通知，但因本辦公室未收到教育局回復後續處理情形而未持續追蹤列管。對於漏未回復委員相關轉介情形，造成誤會，尚請委員見諒；本辦公室一直做為各委員、團體與機關間聯絡窗口，未來也將持續扮演橋樑角色。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請教育局個案協助，確實追蹤與督導學校精進友善作為。 2. 請教育局持續辦理到校查核，落實教職人員認識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3. 請性平辦與各局處在接獲個案通報時，應主動、積極轉介權責機關協助，並與團體、委員保持橫向聯繫。 4. 考量制服設計攸關各校校風展現，宜先適當與校內相關代表進行討論，待凝聚一定共識後再行評估。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開箱臺北市最新殯儀館影片，相關殯葬措施有性別刻板印象。
(提案單位：韓宜臻委員)

與會者發言摘述	
韓宜臻委員	臺北市懷愛館近期有新的開箱影片，為避免搞錯亡者身分，而製作識別手環，但手環顏色卻呈現性別二元，甚至亡者化妝區亦僅區分為男性與女性等，充滿性別刻板印象。建請殯葬處督導改善或評估移除手環性別標示，另針對殯葬服務業者，應訂定性別平等相關評鑑考核指標，以符合多元性別意識。
民政局	謝謝委員建議，洽殯葬處表示僅以男女劃分係因按照死亡證明書上之性別欄位進行大體登錄，並避免後續發生錯認情形。本局將在與殯葬處討論手環顏色精進作法，考量設置第3種手環；而目前化妝室也會依亡者遺願或家屬要求，為亡者畫上他所認同性別的妝，一切都尊重亡者與家屬。另針對殯葬服務業者提供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已納入評鑑指標項目，並也有向業者進行性平教育訓練。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會後與殯葬處研議手環顏色精進作為，並將業者評鑑指標提供委員參考。

散會：下午4時10分